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15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

被告 鄧兆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33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3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7,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3、98頁）。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為所許。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

01 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說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4日晚間8時22分許，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北市萬華
05 區桂林路52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夜間駕駛不依規定使用
06 頭燈之過失，與訴外人陳啟宏所駕駛、原告所承保、合法停
07 放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
08 碰撞，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
09 139,550元（含工資52,900元、烤漆15,750元、零件70,900
10 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
11 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為87,331元，爰依侵權行
12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其當時僅是輕微擦撞到乙車，原告主張之維修費
15 用過高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
21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22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24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25 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所規定。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
26 甲車沿桂林路由西往東行駛，行經桂林路52號時，右前車頭
27 撞擊停放該處路旁之乙車，乙車因而受損等情，已經本院調
28 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9 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被告復於本院審理
30 時自陳其當時疑似罹患新冠肺炎而發高燒、有點打瞌睡等語
31 （本院卷第97頁）。足見被告於精神不濟之狀況下強行駕車

01 上路，未注意路旁車輛停放狀況而肇事，顯然違反上開注意
02 義務而有過失。而乙車於晚間8時以後之開放黃線停車路
03 段，停放於事發地點劃設黃線之位置，難認有何肇責。被告
04 就乙車毀損所生之損害即應負完全之賠償之責。

05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06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07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08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B車於本件事故
09 後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39,550元（含工資52,900
10 元、烤漆15,750元、零件70,900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
11 賠付，有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據，足認屬實。被告泛稱維修
12 費用過高等語，未具體指摘維修項目有何欠缺關聯或必要性
13 之情形，應非可採。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4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1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6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7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8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9 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乙車係109年4月出廠，迄本件事
20 發之112年2月間已使用2年11月，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
21 算後之現值應為18,68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
22 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即為
23 87,331元（計算式： $52,900 + 15,750 + 18,681 = 87,331$ ）。
24 原告依此金額而為請求，為有理由。

25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31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2 故其就上述87,331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即113年12月27日（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
10 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至於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係因
15 原告訴訟行為而生，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說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0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馬正道

25 附表

26 -----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70,900 \times 0.369 = 26,162$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0,900 - 26,162 = 44,738$
30 第2年折舊值	$44,738 \times 0.369 = 16,508$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4,738 - 16,508 = 28,230$

01 第3年折舊值 $28,230 \times 0.369 \times (11/12) = 9,549$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8,230 - 9,549 = 18,681$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6 合 計	1,000元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